

10月9日起合肥正式实施驾考新规 国庆节前考试计划不受影响

星报讯(合交宣 记者 赵汗青) 10月1日起,全国将实行驾考新标准。记者从合肥市交警支队了解到,因“十一”假期合肥各科目二、科目三考场将全力开展考试系统、车辆、场地的各项改造工作,10月9日起,参加驾考的学员将按照新标准考核,国庆前的考试计划并不受影响。合肥交警部门表示,新标准的实行并未增加考试难度。

科目二 对部分项目限时

在考试内容方面,科目一、科目三理论考试题库做适度调整:新标准在科目一、科目三理论考试中提高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安全文明驾驶知识考题比例,进一步细化题目的内容和类型,列出文明行车常识、典型事故案例等内容,突出安全文明意识考核。

科目二考试调整部分项目评判标准及扣分:主要表现在新增小型汽车科目二考试倒车入库、侧方位停车两个项目的完成时限要求。即倒车入库需在210秒内完成,侧方位停车需在90秒内完成,否则直接判定该次考试成绩不合格。

表面上看增加时间限制后考试难度似乎是增加了,但根据总队通报的考试数据统计,我省小型汽车倒车入库考试项目平均用时在170秒,侧方位停车考试项目平均用时70秒。说明绝大部分考生完全可以在规定时间内

完成这两个项目,该项目考试难度并未增加。

此外,将小型汽车倒车入库、侧方停车、直角转弯项目及大中型客货车桩考、侧方停车、直角转弯、通过连续障碍、通过单边桥等项目的中途停车情形评判分值由直接不合格调整为每次扣5分;大中型客货车的通过限宽门项目取消对中途停车的评判,并将原先部分扣10分的评判改为扣5分。由此可见,与原有标准相比,这些调整没有增加考试难度。

科目一、三 更加突出实用和文明驾驶

将安全文明操作要求融入理论考试和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的评判内容中,更加科学实用。例如,科目三路考的起步、变更车道、靠边停车、超车项目中增加了“回头观察”动作考核,直行通过路口、左右转弯等项目不主动避让优先通行车辆、行人、非机动车的评判为不合格,同时注重安全驾驶,强化考生对方向灯的操作要求。细节动作考核安全文明意识,突出实际道路驾驶需要,培养考生良好驾驶习惯。

合肥交警支队相关负责人称,与原有标准相比,新标准优化调整了考试内容题型、操作要求和评判标准,在没有增加考试难度的前提下,更加突出安全文明意识考核,更符合实际道路交通环境。

2016年度安徽“民企百强榜”在滁州揭榜

星报讯(蒋波 记者 胡昊) 9月28日上午,2016年度安徽省民营企业百强排序新闻发布会在滁州市举行。省发展民营经济领导小组发布了2016年度我省民营企业营收百强、纳税百强和进出口百强名单。

2016安徽民营企业百强榜显示,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534.24亿元的营业收入蝉联榜首,紧随其后的文一投资控股集团,和安徽国购投资集团分别以264.48亿元和231.21亿元营业收入名列二三名。

省工商联党组成员、副主席司应武在发布报告中指出,2016年我省民营企业调研排序,入围门槛逐步提高,企业发展稳步增长。数据显示,2016年度安徽省民营企业营收百强入围门槛由上年的16.69亿元,提高到18.68亿元,提高11.93%,营业收入总额为5216.44亿元,比上年增长15.69%。

从榜单分析来看,2016年我省民营企业百强企业主要集中在沿江城市和合肥经济圈,皖北地区民营企业入围比重较小。榜单企业中,以实体经济为主的制造业企业仍占主导地位,涉及9个行业,68家企业。在省委省政府的政策激励下,各企业通过延伸产业链,适度多元化投资,经营状况较为平稳,呈现出税收贡献明显、进出口趋稳回升的发展态势。纳税百强共上缴税收总额257.44亿元,比上年增长56.65亿元,增长了28.21%。进出口总额56.3亿美元,比上一年增加了11.99亿美元,增长了27.07%。

百强声音:

安徽亚夏集团总经理 周晖(安徽亚夏连续19年登陆安徽民营企业百强榜):通过这样的榜单,了解我们各行各业标杆企业,通过创新的科技,和先进的管理模式,把握汽车行业新的发展趋势,像电动化、智能化、互联化、共享化,不断提升客户的体验。

文一投资控股集团副总裁 薛英姿(营收百强第二名、纳税百强第一名):文一的企业核心价值观是“文启心智,仁德合一”,获此荣誉,不仅是对文一集团13年来发展的一个肯定,更是对企业未来发展的一种激励,希望以后更多的民企能加入榜单,发挥徽商精神,共同为促进安徽的经济发展而努力!

打击非法集资 共创社会和谐

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违法活动宣传(四)

前言

近年来,非法集资问题日益突出,大案要案频发,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安徽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出台了《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要求规范各类融资行为,形成防打结合、打早打小、综合施策、标本兼治的防控机制,坚决遏制非法集资蔓延势头,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为此,我们摘选了部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教育知识,希望通过晓以利害,提醒广大群众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面对手段多样的非法集资,端正心态,懂得“天上不会掉馅饼”的道理,自觉抵制、远离非法集资,对“高额回报”、“快速致富”等所谓的投资项目擦亮眼睛,提高警惕,谨防上当受骗。

同时,我们还要提醒筹资者,要学法、懂法,面对资金短缺的矛盾和困难,要保持清醒的头脑,通过合法的手段解决资金困难,避免违法筹资、害人害己的事件发生。已经实施非法集资的企业、参与非法集资的个人要尽快脱离非法集资活动并主动报案,配合公安机关查清违法犯罪事实。

为鼓励广大群众积极参与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省政府金融办、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工商局联合出台了《安徽省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明确举报奖励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市、县人民政府确定受理、奖励非法集资举报的部门,并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希望社会各界自觉抵制非法集资活动,及时举报非法集资线索,积极协助司法机关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形成全社会共同监督的气氛,压缩非法集资滋生空间。

五、当前高发领域非法集资的特点

(一)民间投融资中介机构非法集资特点

一是以投资理财为名义,承诺无风险、高收益,公开向社会发售理财产品吸收公众资金,甚至虚构投资项目或借款人,直接进行集资诈骗。二是为资金的供需双方提供居间介绍或担保等服务,利用“多对一”或资金池的模式为涉嫌非法集资的第三方归集资金。三是实体企业出资设立投融资类机构为自身融资,有的企业甚至自设或通过关联公司开办担保公司,为自身提供担保。

(二)网络借贷机构非法集资特点

一是一些网贷平台通过将借款需求设计成理财产品出售给出借人,或者先归集资金、再寻找借款对象等方式,使出借人资金进入平台的中间账户,形成资金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二是一些网贷平台未尽到身份真实性核查义务,未能及时发现甚至默许借款人在平台上以多个虚假名义发布大量借款信息,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三是个别网贷平台编造虚假融资项目或借款标的,采用借新还旧的庞氏骗局模式,为平



台母公司或其关联企业进行融资,涉嫌集资诈骗。

(三)虚拟理财涉嫌非法集资特点

一是以“互助”“慈善”“复利”等为噱头,无实体项目支撑,无明确投资标的,靠不断发展新的投资者实现虚高利润。二是以高收益、低门槛、快回报为诱饵,利诱性极强,如“MMM金融互助社区”宣称月收益30%、年收益23倍的高额收益,投资60元~6万元,满15天即可提现。三是无实体机构,宣传推广、资金运转等活动完全依托网络进行,主要组织者、网站注册地、服务器所在地、涉案资金等“多头在外”。四是通过设置“推荐奖”“管理奖”等奖励制度,鼓励投资人发展他人加入,形成上下线层级关系,具有非法集资、传销相互交织的特征。